**龙里县民政局行政许可流程图**

**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:（一）申请书，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，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；

（三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。

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，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。

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的材料。

申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，出具（不予受理通知书）并说明理由。

受理

1.申请材料符合条件;2.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;3.申请书的填写符合要求,内容完整,正确.

审查

听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,依法举行听证.

决定

送达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民政局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4974030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